

1973

21048



自行车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员	1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2
第二章 竞赛总则	12
第三条 竞赛的种类、距离和性质	12
第四条 运动员	16
第五条 比赛通则	19
第六条 全国纪录	22
第七条 更换和修理自行车	23
第八条 意见	25
第三章 各种比赛的规定	25
第九条 赛车场竞赛和田径场跑道上 竞赛	25
第十条 公路赛和越野赛	35
第四章 场地设备和器材	43
第十一条 场地设备	43
第十二条 器材	48

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员

- 一、总裁判一人；
- 二、副总裁判二人或二人以上；
- 三、发令员二人；
- 四、终点裁判长一人，裁判员六人以上；
- 五、计时长一人，计时员十人以上；
- 六、检查长一人，检查员八人以上；
- 七、检录长一人，检录员四人以上；
- 八、计圈员二人；
- 九、秩序编排及成绩记录组长一人，组员四人以上；
- 十、场地布置及器材管理组长一人，

组员四人以上；

十一、宣告员二人；

十二、医务人员若干人。

注：所有裁判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裁判员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教导，坚决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积极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裁判员在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总裁判职责：

1. 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在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

2. 比赛开始时，如果发现场地或器

材设备不合规定，可停止比赛或延期比赛。

3. 由于天黑、天气特别恶劣，对运动员有发生危险的可能时，可以停止比赛；如因交通阻塞、观众秩序紊乱而有碍比赛时，可以决定暂时停止比赛。

4. 根据比赛的条件，必要时可变更比赛项目或调换比赛时间。但无权更改竞赛规程中的各项有关规定。

5. 竞赛进行中，可根据工作需要调配裁判员。

6. 比赛中运动员如有犯规情况，可以取消其录取资格。

7. 如果某一裁判员的判定确实是错误的，可以改变该裁判员的判定。

8. 遇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时，可作最后决定。

9. 各项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字后交宣

告员公布，然后交记录组登记。

二、副总裁判职责：

1. 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总裁判不在时，代行其职责。

2. 分工管理场地、器材、编排、记录及裁判员学习等工作。

三、发令员职责：

1. 根据抽签抽定的次序，把运动员安排到起点的规定位置。

2. 在赛车场或公路上竞赛时，注意运动员是否戴好头盔。

3. 负责解决起跑中的有关问题。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在起跑时是否犯规和是否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4. 助理发令员必须注意运动员是否准备好起跑，同时在起点对自行车进行技术上的检查。

四、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职责：

1. 终点裁判长职责:

(1) 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比赛的名次。

(2) 遇有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 裁判长可作最后决定; 如有重大问题, 应报告总裁判解决。

(3) 将每项每组竞赛名次通知记录员, 并核对登记名次是否正确。

(4) 与计时长密切联系, 以保证成绩和名次的准确性。

2. 终点裁判员职责:

(1) 执行终点裁判长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

(2) 认真地察看并判定自己所担任的录取名次。

五、计时长及计时员职责:

1. 计时长职责:

(1) 比赛前检查秒表的准确程度。

(2) 比赛时经常与终点裁判长和发令员取得联系。

(3) 分配计时员计取运动员的成绩(计第一名的成绩至少要有三只秒表), 并检查每只秒表所计的时间。

(4) 把计时员计取的时间通知记录员, 并检查记录的成绩是否正确。

注: 确定秒表的准确性, 是以与标准表相比, 一小时相差不超过一秒钟为准。

2. 计时员职责:

(1) 计时员必须按照发令员的枪烟开动秒表, 并在自行车前轮切上终点线时停表。

(2) 每次比赛以后, 须给计时长检查计时表, 未经计时长许可, 不得任意回表。

(3) 必须记录每只秒表计取的时间, 签字后交计时长。

(4) 每一个计时员可以使用两只秒表。

六、检查长及检查员职责：

1. 检查长职责：

(1) 比赛前检查选定的路线（公路、越野赛的路线）距离是否准确。

(2) 把检查员分配在沿途适当位置，领导检查员检查运动员是否遵守规则。

(3) 负责检查危险地带是否有预防危险的记号。

(4) 在公路赛或越野赛时，布置检查员检查运动员在途中是否执行规则。

(5) 在赛车场或田径场跑道上比赛时，须在每一弯道上布置两名检查员担任弯道检查工作，检查运动员是否遵守赛车骑行规则。

2. 检查员职责：

(1) 在检查地点检查运动员是否执行

规则。

(2) 登记运动员通过该检查地点的检查报告表。

(3) 检查运动员的号码。

(4) 运动员犯规时，检查员必须报告检查长，并向犯规的运动员提出警告。

(5) 检查员（无论在公路上或赛车场、田径场内）应用书面形式把运动员犯规的情况通过检查长报告总裁判。

七、检录长及检录员职责：

1. 在竞赛开始以前，检查运动员是否到齐，并进行点名。如三次点名运动员不到，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2. 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及车辆是否符合规定。

3. 把点名不到的和弃权的运动员用书面形式报告总裁判并通知终点裁判长。

4. 根据编定的组别，抽定各运动员

应占位置，并在起点处加以安排。

八、计圈员职责：在赛车场、田径场内比赛或进行公路赛、越野赛时，计圈员应计算已骑过的圈数，并向运动员和裁判员宣布剩下的圈数。

九、秩序编排及成绩记录员职责：

1. 根据报名单进行分组，并制定运动员姓名、号码对照表。

2. 编排比赛日程及项目顺序，负责编印秩序册。

3. 按大会确定的比赛路线绘制比赛路线图。

4. 根据总裁判已经签字的成绩表，分别详细记载，并及时公布。

5. 遇有破纪录的成绩，须将该运动员的姓名、号码、成绩、单位随时报告总裁判，并通知宣告员。

6. 编制大会比赛的成绩册。

十、场地布置及器材管理员职责：

1. 在公路赛或越野赛前负责测定路线，并做好路线、路程距离及起、终点等标记（在转弯的地方设置标示牌，用长1米、宽40厘米的三合板，写上“转弯”的字样）。

2. 确定检查站、供应站等地点，并设置检查站需要的各种用具。

3. 如公路比赛的路程过长，须设自行车修理站或流动修理技工，并设置饮食供应站。

4. 检查运动员的车辆是否合格、安全、适用。

5. 在公路上举行长距离竞赛时，要在途中的每个检查地段指定一名管理员维持秩序，保证运动员的安全。运动员穿过居民点时，管理员的工作更应加强。

6. 在赛车场或田径场跑道上比赛时，

负责场地测量、画线和整理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7. 规定运动员练习时间。

十一、宣告员职责：

1. 宣布有关竞赛的情况、注意事项及竞赛的成绩等。

2. 报告大会有关的材料。

十二、医务人员职责：

1. 在竞赛开始前，检查运动员是否有许可参加竞赛的健康证明（每个运动员必须得到医生的许可才能参加比赛）。

2. 在多日的竞赛中，应注意卫生条件。

3. 在途中组织医疗救护。

4. 在饮食站检查食物的质量，并观察运动员在途中是否遵守饮食规定。

5. 运动员受伤或生病时，确定其能否继续参加比赛。

6. 给受伤的运动员以急救。

第二章 竞赛总则

第三条 竞赛的种类、距离和性质

一、赛车分类：

1. 普通自行车：用于公路、田径场跑道的比赛。

2. 竞赛自行车：用于(1)公路竞赛和越野竞赛；(2)赛车场竞赛。

二、竞赛分类：

1. 赛车场竞赛。

2. 田径场跑道上的竞赛。

3. 公路竞赛。

4. 越野竞赛。越野竞赛有两种方法：

(1) 公开的竞赛：举行这种竞赛时，最迟在竞赛的前一天向参加者公布竞赛的路线和距离。

(2) 秘密的竞赛：举行这种竞赛时，比赛前半小时，由裁判委员会向参加者宣布竞赛的路线和距离，并在集合地点公布比赛路线图表。图表的长度不得小于 75 厘米，宽度不得小于 50 厘米。

注：公路赛或越野(在田野间)赛时，必须沿着起点和终点在同一地点的环形路线进行，以免冲撞。

三、竞赛的距离：

1. 在公路上举行的竞赛，可分一天的或若干天的，也可以骑行任何距离。但是女子不应超过 50 公里；少年男子为 25—50 公里，少年女子为 10—20 公里。

在多日的竞赛中，每天骑行的距离不应超过 300 公里。

2. 自行车越野赛距离，不应超过 100 公里。

3. 在赛车场内举行竞赛的距离如下：